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2020年修订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职称评审工作，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11]86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授予陕西省省属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的通知》（陕教〔2016〕282号）、《陕西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的条件及提交材料按学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当年职称评审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贯彻“严格把关、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以思想品德、教学质量、科研能力、工作实绩和岗位需要作为评审依据，确保评审质量。

第四条 本办法适应于学院在编在岗教师职称及其它非主体系列职称评审。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职称结构、专业建设、申报人数等确定当年各级、各类（含辅导员系列）、各专业、各学科职称指标数和具体评审细则。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具体事务。

第六条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会评委要由公道正派、群众中威望高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在职教授、副教授级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上级和学院有关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认真组织完成学院申报职称任职资格人员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根据相关评审条件进行自评并决定是否申请。

第八条 系（部）推荐。各系（部）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对拟申报人进行资格初审，之后由系（部）向学院推荐当年申报人员，并在《评审表》相应栏内填写推荐意见，包括思想政治、工作态度、业务水平等情况。

第九条 职能部门审核。系（部）统一将申报人的《评定表》或《评审表》及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教务处审核教学工作和企业实践情况，学生处

和团委审核学生工作经历情况，科技处审核论文、科研成果、论著、专利等教科研情况，人事处审核其他情况（高教资格证、毕业证、学位证、聘书、荣誉、继续教育等）。相关业务和职能部门在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后，须在《评审表》相应栏目（思想政治、工作态度、业务水平、教学工作情况、学生工作情况、教学方面的突出成绩、论文、著作及科研成果等）中填写意见并加盖审核证章。

第十条 参评材料公示。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各评审系列的职称评审条件认真验收申报材料，广泛征求意见，并将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公示，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参评。

第十一条 岗位述职及学术答辩与评议。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各系列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根据学院职务评审办法对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进行岗位述职及学术答辩。评委主要从教学水平、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打分量化。

第十二条 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学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制定业绩打分细则，根据申报人员所提供的业绩材料对申报人员的业绩进行全面打分量化，根据岗位设置情况，按名次推荐至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要从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学水平、科研能力、综合表现等方面考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申报人员是否通过评审。

第十三条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的人员进行最终审核。

第十四条 公示评审推荐结果。对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终审通过人员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五条 上报参评材料。经公示后，将没有异议的材料按推荐评审要求进行规范整理，上报省、市职改部门认定。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现职职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申报参评职称的人员，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须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申报中、高级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原则上至少须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以下者，延迟 3 年。

2. 受警告处分或发生教学事故造成一定影响者，延迟 2 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

3. 有谎报资历、业绩或学术不端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4 年。

三、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对于国家没有开展学位制度以前毕业（含 1970-1976 年入学的大学毕业生）或 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大学本科学历人员，申报职称时可不作学位要求。

四、各职级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完成 2015 年以来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七条 业务条件

一、晋升助教的条件

1. 具有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且成绩合格，经过一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具有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且成绩合格，经半年考察，表明能胜任助教职责。

二、晋升讲师的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

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职称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业务能力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20计划学时以上(公共课160计划学时;专业课120计划学时;音乐、美术院校和其他院校的音乐、美术专业教师还要按文化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工作量)。

同时,专业课教师应有半年以上企业实践工作经历,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或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有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或学院安排的其它实践活动经历。专职学生辅导员此项不作要求。

3. 科学研究能力

积极参加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2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者，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受聘讲师期间担任过一门实践课的讲授任务，具有熟练的动手能力，教学效果良好（公共课教师除外）。

同时，专业课教师应有半年以上企业实践工作经历，对条件

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有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或学院安排的其它实践活动经历。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此项不作要求。同时，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端正；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基层组织安排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计划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的公开出版发行专著或教材。

②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③ 获得省部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④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⑤ 对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的教学工

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同时主持并完成相关领域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8 万元以上（理科 5 万元、文科 3 万元）。

4. 转评讲师后晋升副教授。其所有成果需满足正常晋升副教授的条件。

四、晋升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 教学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3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其中要求担任一门实践课的教学任务，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对成功地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指导过青年教师。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端正；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被 SCI、EI、CPC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CPC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②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③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④ 对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被 SCI、EI、CPC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同时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理科 2 万元、文科 1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15 万元以上（理科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

4. 转评副教授后晋升教授。须在转评副教授以后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2 篇，同时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纵向科研课题一项；且任副高级职务以来所有成果满足正常晋升教授的条件。

第四章 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需要，各专业类别、基础课程、辅导员系列评审实行年度指标控制。同时，向专业（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能手、“双师型”教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等给予适当倾斜；凡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方面荣誉者，在推荐职务晋升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第十九条 凡申报教师序列职称者，在其任现职时间范围内要有辅导员、班主任、社团指导老师等学生工作经历。年龄超过

48 周岁的教职工不做要求。

第二十条 凡申报中级职称者，原则上在任期内至少要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且结题或者参与（包括主持人在内前五位）一项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且结题；申报副高级职称者，原则上在任期内至少要参与（包括主持人在内前五位）一项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且结题或者主持两项市级教科研课题且结题；申报正高级职称者，原则上在任期内至少要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且结题。

第二十一条 科研成果鉴定时，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普通期刊检测材料一般为中国知网数据库同期次正刊检索比对页面打印件证明。

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CSCD、北大核心）、中国科技核心期刊、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ISTP（CPCI）（科学技术会议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以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图书馆），其中中文核心期刊以中外核心期刊查询系统和当年教育管理部门发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社会科学卷

和自然科学卷为准；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ISTP（CPCI）（科学技术会议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以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图书馆）依据检索结果出具的检索收录证明为准。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论著检测材料为国家新闻出版机关图书 CIP 数据库核字号查询数据库检索页面打印件证明，图书版次年份数据与 CIP 年份数据应一致，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并附出版社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双肩挑”教师，对其教学工作量进行适当减免：担任学院部门正职及以上岗位的教师在任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减免相应职称的 1/2，副职减免 1/3。

第二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可单列计划单设评审条件，可以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系列参与职称评审。即可以选择专职从事学生政治教育的思政序列；也可以按自己所学专业选择对应序列，但其年均专业教学工作量应达到 80 计划学时，不再予以减免。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实际，凡申报职称者均需通过学院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试，具体工作由公共课教学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参加转评的人员，其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须

与拟参评（转评）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且需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其余条件必须符合参评（转评）各系列职称任职资格条件。同时，转评满1年方可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六条 对以考代评的各系列人员，学院将根据岗位设置与职数比例，研究决定其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有的任职年限均截至当年的12月31日，所有纸质成果和业绩鉴定均截至当年10月31日（电子检索截至当年11月31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陕西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86号）文件。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